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1〕20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你县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工作，根据冀财农〔2020〕150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县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一一万元，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

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使用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表



已复印至预算

附件:

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县名称	冬奥备选基地监测监管补贴	监测机构通过“双认证”补贴	原产地农产品风险监测	合计
涞水县	1			1
阜平县	0.5			0.5
定兴县	1			1
唐县	2			2
高阳县	0.5			0.5
涞源县	0.5			0.5
望都县	0.5			0.5
易县	1			1
曲阳县	2			2
蠡县	2			2
顺平县	1			1
博野县	0.5			0.5
涿州市	1			1
安国市	1			1
高碑店市	1	9	20	30
竞秀区	0.5			0.5
莲池区	0.5			0.5

满城区	1			1
清苑区	0.5			0.5
徐水区		9		9
合计	18	18	20	56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